

公開收購資訊專區

序號：1
公開收購人名稱：台灣新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被收購公司名稱：思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被收購公司代號：2473
主旨：
公告本公司公開收購思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，公開收購條件均已成就
事實發生日：101/09/19
收購開始年度：101
內容：
<p>1.事實發生日:101/9/19</p> <p>2.發生緣由:</p> <p>本公司公開收購思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號2473，以下稱「思源科技」）普通股，所有公開收購條件均已成就，爰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19條第1項之規定公告。</p> <p>(1)本公司公開收購思源科技普通股股份，於101年9月19日累計應賣股數達118,419,245股，已超過預定之最低收購數量105,192,781股；且</p> <p>(2)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業於101年9月11日以經審一字第10100332630號函核准本公司之股東匯入相當於新台幣12,449,500,000元等值之外幣作為股本投資，用以認購本公司增資股份1,244,950,000股（依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），並由本公司以前述資金中新台幣12,395,762,184元公開收購思源科技217,469,512股；故所有公開收購條件均已成就。</p> <p>3.因應措施:</p> <p>本公司將持續公開收購思源科技之普通股至101年9月24日下午3點30分止。提醒欲參與應賣之思源科技股東，請儘速持證券存摺與留存印鑑至原開戶證券商處，辦理應賣手續。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洽本次公開收購委任機構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，應賣諮詢專線：02-2586-5859或查詢元大寶來證券網站http://www.yuanta.com.tw/。</p>

4.其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事項:

(1)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19條第4項規定，應賣人於公開收購人為本公告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得撤銷其應賣。

(2)應賣股數已超過最低收購數量，如無因假扣押、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，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，使已應賣股份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，且無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停止公開收購之情事，本次公開收購將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後7個營業日內(含第7個營業日)辦理應賣有價證券交割及收購對價支付事宜。